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草案

(由秘书处提交)

本公约各当事国

深为关切危害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危及人和财产的安全与保安，严重影响航班的、机场和空中航行运行，并损害世界人民对所有国家民用航空的安全和有序运行的信任；

认识到对民用航空新形式的威胁需要各当事国进行新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合作政策；

深信为了更好面对这些威胁，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防止和制止对民用航空的非法行为；

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下述行为，该人即构成犯罪：

- (a) 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实施暴力行为，如该行为可能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或
- (b) 毁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对该航空器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
或
- (c) 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一种可能毁坏该航空器，或对其造成损坏使其不能飞行，或对其造成损坏而可能危及其飞行安全的装置或物质；或
- (d) 毁坏或损坏空中航行设施，或妨碍其工作，如任何此种行为可能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 (e) 传送该人明知是虚假的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或

- (f) 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g) 从使用中的航空器内释放或排放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炸药、放射性、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h) 对一使用中的航空器或在一使用中的航空器内使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或炸药、放射性、或类似物质而其方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严重破坏；或
- (i) (……)

二、任何人构成犯罪，如果该人非法地并故意地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

- (a) 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对人实施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伤和死亡；或
- (b) 毁坏或严重损坏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的设施，或机场上非使用中的航空器，或扰乱机场服务，

且此种行为危及或可能危及该机场安全的。

三、当情况显示做出的威胁可信时，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

- (a) 做出这种威胁实施第一款(a)、(b)、(c)、(d)、(f)、(g)和(h)项中的任何犯罪或第二款中的一种犯罪；或
- (b) 非法和有意地造成任何人收到这种威胁。

四、任何人也构成犯罪，如果该人：

- (a) 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中确定的任何犯罪；或
- (b) 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a)项中确定的某一种犯罪；或
- (c) 作为同犯参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a)项中确定的某一种犯罪；或
- (d) 非法和有意协助他人逃避调查、起诉或惩罚，但明知此人犯有构成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a)项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行为，或此人因此种犯罪被执法当局通缉以提起刑事起诉或因此种犯罪已经被判刑。

五、每一当事国也应当将有意实施下述两者之一或两者确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实际实施或企图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确定的任何犯罪：

- (a) 与一个或多个其他人商定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确定的一种犯罪；如国内法有此规定，则须涉及参与者之一为促进该项协定而采取的行为；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确定的一种或多种犯罪，而且此种协助应：
 - (i) 用于旨在促进团伙的总的犯罪活动或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或
 - (ii) 用于明知该团伙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中确定的一种犯罪的意图。

第二条

为本公约目的：

- (a) 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被认为是在飞行中；航空器强迫降落时，在主当局接管对该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和财产的责任前，应当被认为仍在飞行中；
- (b) 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至降落后二十四小时止，该航空器被认为是在使用中；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的期间应当延长至本条（a）项中规定的航空器是在飞行中的整个时间；
- (c) “空中航行设施”包括航空器航行所必需的信号、数据、信息或系统；
- (d) “有毒化学品”指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可造成人或动物死亡、临时伤残或长期伤害的任何化学品。这包括所有此种化学品，不论其来源或其生产方法，也不论它们是在工厂、军需品设施制造的，还是在其他地方制造的；
- (e) “放射性材料”是指核材料和其他含有可自发蜕变（一个伴随有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α 阿尔法粒子、 β 贝它粒子、中子和 γ 伽马射线的过程）核素的放射性物质，此种材料和物质，由于其放射或可裂变性质，可能造成死亡、人身体严重伤害或对财产或环境的重大破坏；
- (f) “核材料”是指铀，但铀-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铀，其中同位素的混合物与自然界中的相同；或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材料；
- (g) “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是指含有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同位素 235 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

- (h) “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是指：
- (a) “生物武器”，即：
- (i) 其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防护或其它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它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
 - (ii) 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制剂或毒素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b) “化学武器”，指合成或分离状态下的：
- (i)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用于以下目的者除外：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制药或其它和平目的；或
 - (B) 防护性目的，即与有毒化学品防护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或
 - (C) 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或
 - (D) 执法，包括国内控暴目的，只要类型和数量与此类目的相符；
 - (ii) 经专门设计通过使用后而释放出的(b) (i)项所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它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 (iii)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本款(b) (ii)项所指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 (c) 核武器及其它核爆炸装置。
- (i) “前体”是指在以无论何种方法生产一有毒化学品的任何阶段参与此一生产过程的任何化学反应物。其中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成分。
 - (j) “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两个术语所具有的含义与 1956 年 10 月 26 日于纽约签署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对这些术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各当事国承诺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给予严厉惩罚。

第四条

一、每一当事国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对于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人，如果负责管理或控制该法人的人以其身份实施第一条所述犯罪，得以追究该法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二、承担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三、如果一个当事国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本条第一款追究一个法人的责任，该当事国应努力确保适用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具有有效性、相称性和劝阻性。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第五条

一、本公约不应当适用于供军事、海关或警察用的航空器。

二、在第一条第一款(a)、(b)、(c)、(e)、(f)、(g)、(h) 和 (i)各项中设想的情况下，不论航空器是从事国际飞行或国内飞行，本公约均应当适用，只要：

- (a) 航空器的实际或预定起飞或降落地点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领土以外；或
- (b) 犯罪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实施的。

三、尽管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第一条第一款(a)、(b)、(c)、(e)、(f)、(g)、(h) 和 (i)项中设想的情况下，如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航空器登记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则本公约也应当适用。

四、关于第十五条所指的各当事国，在第一条第一款(a)、(b)、(c)、(e)、(f)、(g)、(h) 和 (i)项中确定的情况下，如本条第二款 (a) 项中所指地点处于同一国家的领土内，而这一国家又是第十五条中所指国家之一，则本公约不应当适用，除非犯罪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发生或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是在该国以外的一国领土内被发现。

五、在第一条第一款 (d) 项中设想的情况下，只有在空中航行设施是用于国际航行时，本公约才应当适用。

六、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第一条第四款中设想的情况。

第六条

一、本公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国际人道主义法予以规范，不受本公约规范；一国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予以规范的，亦不受本公约规范。

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容许非法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使其逃避其他法律的起诉。

第七条

(.....)

第八条

一、在下列情况下，每一当事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其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是在该国领土内实施的；
- (b) 犯罪是针对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或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
- (c) 在其内实施犯罪的航空器在该国降落时被指控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的；
- (d) 犯罪是针对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或是在该航空器内实施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而其永久居所，是在该国的；
- (e) 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

二、在下列情况下，每一当事国也可对任何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 (a) 犯罪是针对该国国民实施的；
- (b) 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三、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当事国领土内，而该当事国不依据第十二条将其引渡给依照本条适用各款对这些罪行已确立管辖权的任何国家，每一当事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确定之犯罪的管辖权。

四、本公约不排斥根据本国法行使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九条

一、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的任何当事国在判明情况有此需要时，应当将该人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以保证该人留在境内。这种拘留和其他措施应当符合该国的法律规定，但是只有在为了提出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所必要的期间内，才可继续保持这些措施。

二、该国应当立即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

三、对根据本条第一款予以拘留的任何人，应当向该人提供协助，以便其立即与其本国最近的合格代表联系。

四、当一当事国根据本条将某人拘留时，应当立即将该人被拘留的事实和应予拘留的情况通知根据第八条第一款已确立管辖权和根据第二十一条第四款（a）项已确立管辖权和已通知保存人的当事国，并在认为适当时，也立即通知任何其他有关国家。进行本条第二款设想的初步调查的当事国应当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当事国，并应当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十条

在其境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当事国，如不将该人引渡，则不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应当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当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犯罪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应当保证被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依据本公约正被起诉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在其境内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第十二条

一、第一条确定的犯罪应当认为是包括在各当事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当事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二、如一当事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条件下才可以引渡，而当该当事国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当事国的引渡要求时，可以自行决定认为本公约是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当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各当事国如没有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下才可引渡，则在遵照被要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当承认第一条确定的犯罪是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犯罪。

四、为在各当事国之间引渡的目的，每一项犯罪均应当被当作不仅是在所发生的地点、而且也是在根据第八条第一款(b)、(c)、(d)和(e)项要求确立其管辖权和根据第八条第二款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当事国领土上实施的来对待。

五、为当事国之间引渡之目的，第一条第五款(a)和(b)项确定的每项犯罪应当等同对待。

第十三条

为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第一条中确定的任何犯罪均不应当被视为政治罪，与政治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因此，对于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或司法互助请求，不得只以其涉及政治罪、与政治犯罪有关的犯罪或政治动机激发的犯罪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十四条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有重大理由认为，要求为第一条确定的犯罪进行引渡或要求为此种犯罪进行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政见或性别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原因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当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十五条

如各当事国成立联合的航空运输运营组织或国际运营机构，而其使用的航空器需要进行联合登记或国际登记时，则这些缔约国应当通过适当方法在它们之间为每一航空器指定一个国家，该国为本公约的目的，应当行使管辖权并具有登记国的性质，并应当将此项指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他应组织将上述通知转告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第十六条

一、各当事国应当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努力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防止第一条中确定的犯罪。

二、当由于实施了第一条中确定的一种犯罪，使飞行延误或中断，航空器或旅客或机组在其领土上的任何当事国应当尽快对旅客和机组继续旅行提供便利，并应当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

第十七条

一、各当事国对第一条确定的犯罪所提出的刑事诉讼应当相互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适用被要求国的法律。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应当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在刑事问题上全部地或部分地规范或将要规范相互协助的义务。

第十八条

任何当事国如有理由相信将要发生第一条中确定的一种犯罪时，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向其认为是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确定的国家的当事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每一当事国应当遵照其本国法尽快地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就下列各项报告它所掌握的任何有关情况：

- (a) 犯罪的情况；
- (b) 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采取的行动；
- (c) 对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任何引渡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

第二十条

一、如两个或多个当事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当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成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二、每个国家在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该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其他当事国对于任何作出这种保留的当事国，不受前款规定的约束。

三、遵照前款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当事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撤销这一保留。

第二十一条

一、本公约于2010年9月10日在北京向参加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在北京举行的关于航空保安的外交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2010年9月27日之后，本公约应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所在地蒙特利尔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公约依照第二十二条生效。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该秘书长被指定为保存人。

三、任何未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国家，可按照本条第二款随时加入公约。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四、一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每一当事国：

- (a) 应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根据其国内法确立的管辖权通知保存人，并将任何改变立即通知保存人；和
- (b) 可按照其刑法关于家庭免责的原则，宣布该国将适用第一条第四款（d）项的规定。

第二十二條

一、本公约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二、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三、本公约一经生效，应由保存人向联合国登记。

第二十三條

一、任何当事国可书面通知保存人退出本议定书。

二、此种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一年后生效。

第二十四條

在当事国之间，本公约应优先于以下文书：

- (a)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 (b)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并于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在国际民用航空使用的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第二十五條

保存人应向本公约的所有当事国和本公约的所有签署国或加入国立即通报下列情况：每项签署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的日期，本公约生效的日期，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公约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经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秘书处在此后九十天内对各种文本相互间的一致性予以验证后，此种作准即行生效。本议定书应继续保存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档案内，其核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应由保存人分送本公约的全体缔约国。

—完—